

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

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051536024W）：

2021年3月10日，你公司获得“企业资质认定支持”产业资金支持40万元以及“贷款贴息支持”33万元。2021年10月29日，你公司获得“国高企业认定”产业资金支持30万元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将注册地址搬离福田区，存在从实际享受最后一次政策支持之日起计算五年内将注册地址、统计关系搬离福田区的违约情形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0）》第二十三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，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，由主管部门取消、追回支持资金。……”及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协议》第三条第（二）款“……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五年内将注册地址、统计关系搬离福田区或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予兑现、终止兑现各项支持措施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从甲方获得的各项支持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补贴、奖励、财政支持资金等）并支付违约

金、赔偿损失等……”，再次催告你公司返还已经获得的产业资金并支付违约金。

请你公司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共 103 万元（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）。

关于违约金，自你公司实际收到资金之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，违约金共计 176,824.85 元人民币，请你公司缴款前联系本机关咨询获取非税缴款通知书，通过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违约金。

如果你公司在收到催告函后 10 个工作日未履行上述内容，本机关将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如对本催告函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追回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清单

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 年 6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073623；联系人：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918756）

附件

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追回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清单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支持金额 (元)	拨付时间	是否收 取违约 金	利率	违约金(元) (暂计算至 2026年5月14 日)	主管部门
1	企业资质认定支持	400,000	2021年3月10日	是	LPR	71,533.15	区文广旅体局
2	贷款贴息支持	330,000	2021年3月10日	是	LPR	59,014.85	区文广旅体局
3	国高认定支持	300,000	2021年10月29 日	是	LPR	46,276.85	区科工局
合计		1,030,000	/	/	/	176,824.85	/

